

#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72 名激励对象中，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,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。本次拟归属的 7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